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鑫鹏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13715141020

电 话： 13925273801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邮 编： /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聚
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
B1 栋厂房 201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
园社区白灰围一路 6 楼
601

目录

表一、基本信息	2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 1、采样监测点位图	20
附件 1、生产工况表	21
附件 2、固废处理情况说明	22
附件 3、监测报告	23
附件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聚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B1栋厂房201				
主要产品名称	充电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桩4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桩400个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调试时间	2025年09月15日-09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02.07.01</p>				

	<p>实施；</p> <p>(10)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8月；</p> <p>(11) 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气：</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779 1428 1160">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废气</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0.48*</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24</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4"> 1、本项目排气筒高25； 2、"/"表示未要求；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429 1420 163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 总量排放指标：</p> <p>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p>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0.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备注	1、本项目排气筒高25； 2、"/"表示未要求；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0.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备注	1、本项目排气筒高25； 2、"/"表示未要求；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工程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1430M)，，主要从事电源产品、镇流器、汽车零配件、节能路灯、节能照明装置、开关电源、电子镇流器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型、手工插件、贴片、波峰焊、回流焊、后焊、组装、包装。

因发展需要，项目搬迁至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聚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 B1 栋厂房 201。项目迁改建后只从事充电桩的生产，不再从事电源产品、镇流器、汽车零配件、节能路灯、节能照明装置、开关电源、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并增加补焊、测试、调试工艺，减少成型、手工插件、波峰焊、回流焊、后焊工艺。



图 2-1 项目位置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面积 2600m²，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主要从事充电桩的加工生产，项目设计年生产充电桩 400 个。

本项目员工 36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其中，焊接工序每天工作 2h。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设备规模见表 2-2。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2600m ²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26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3m口罩	焊接废气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门窗+强制机械排风+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门窗+强制机械排风+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废	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	
1	电烙铁	5 把	电烙铁	5 把	/
2	测试机	2 台	测试机	2 台	/
3	调试机	2 台	调试机	2 台	/
4	固废收集器	1 套	固废收集器	1 套	/
5	噪声处理设施	1 套	噪声处理设施	1 套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是否一致
1	PCBA 板	400 套	400 套	一致
2	塑料配件	400 套	400 套	一致
3	五金配件	400 套	400 套	一致
4	外壳	400 套	400 套	一致
5	无铅锡料（无铅锡线、锡膏、锡条）	5 千克	5 千克	一致
6	包装材料	0.5 吨	0.5 吨	一致

4、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 2-4 项目能源资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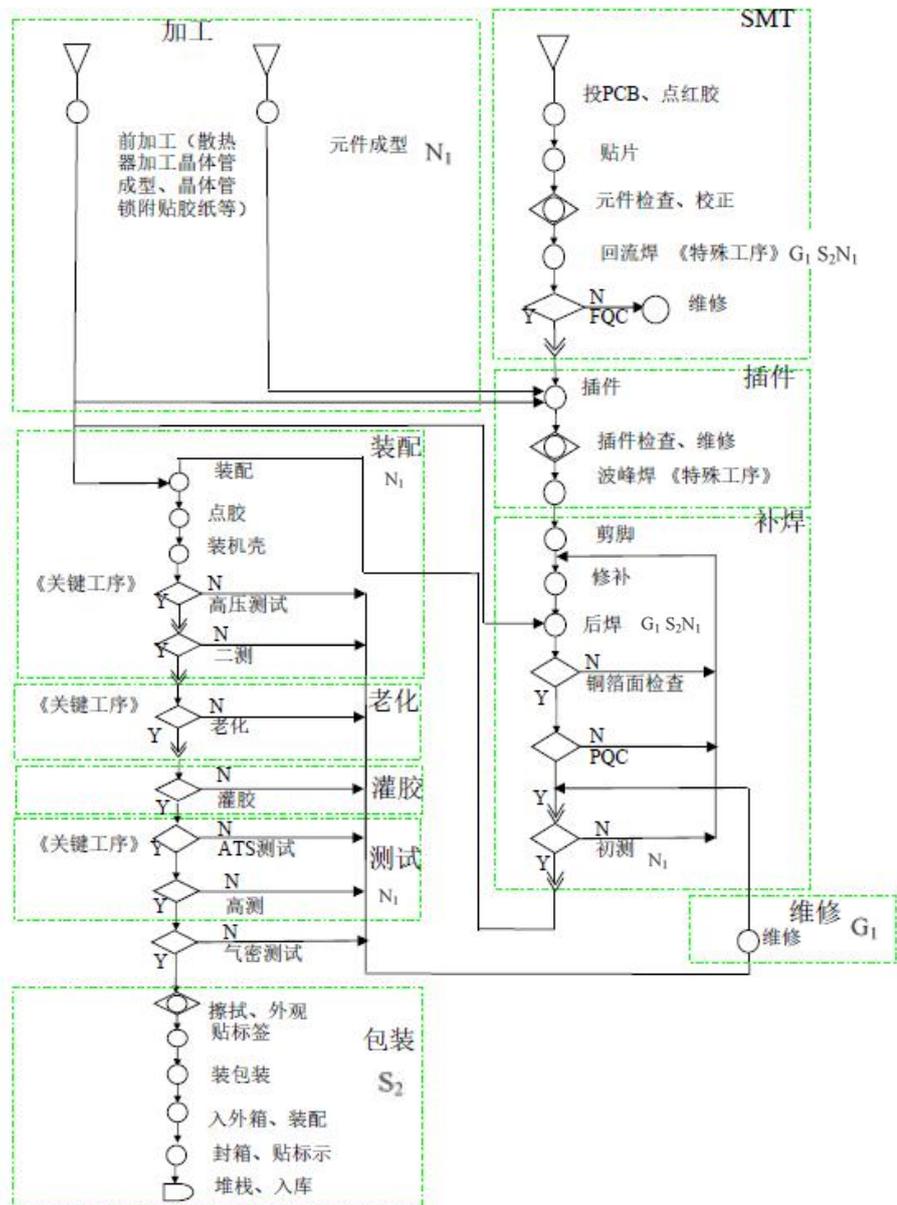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环评预估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是否一致
1	新鲜水（生活用水）	432m ²	432m ²	一致
2	电	2 万度	2 万度	一致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 PCB 板进行贴片、插件、过波峰焊，并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及测试，然后将补焊完成的 PCBA 板和外壳、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进行手工组装，再进行测试和老化，经最终测试合格后包装外发进行充电桩后续工序的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注：废气：G₁ 焊锡废气；
 噪声：Ni 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占地面积面积 2600m²，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7.5%，主要从事充电桩的加工生产，项目设计年生产充电桩 400 个。项目迁改建后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洗版、晒版、制版等工艺。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2-5。

表 2-5 重大变动对比表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迁扩建	项目搬迁至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聚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 B1 栋厂房 201，租赁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面积 2600m ² 。	无	否
<p>规模：</p> <p>1、项目只从事充电桩的生产，不再从事电源产品、镇流器、汽车零配件、节能路灯、节能照明装置、开关电源、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并增加补焊、测试、调试工艺，减少成型、手工插件、波峰焊、回流焊、后焊工艺。</p> <p>2、年生产充电桩 400 个。</p> <p>3、员工人数为 36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p>	<p>规模：</p> <p>1、项目只从事充电桩的生产，不再从事电源产品、镇流器、汽车零配件、节能路灯、节能照明装置、开关电源、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并增加补焊、测试、调试工艺，减少成型、手工插件、波峰焊、回流焊、后焊工艺。</p> <p>2、年生产充电桩 400 个。</p> <p>3、员工人数为 36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p>	无	否
<p>本次迁改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p> <p>1、补焊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3、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p>	<p>环保设施/措施：</p> <p>补焊工序：</p> <p>1、有组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3、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p>	<p>焊锡工序由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经 25 米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相较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更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备注
大气 污染物	焊锡工序	有组织废 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有效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无组织废 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 然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至 大气环境中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厂区合 理布局、距离衰减	/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 料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补焊废气:本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排风,工作人员应佩戴 3M 防尘口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电烙铁及测试、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噪声,其强度很小,约在 55-65dB(A)之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7:00~23:00):<65dB(A)]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6、环保投资、监管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4)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检测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标准方法编号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质控措施结果

- (1) 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表 5-2 采样设备校准结果表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5-12-29	20	20.1	0.50	20.1	0.50	±5	合格
		30	31.0	3.3	30.1	0.33	±5	合格
		40	40.7	1.8	38.7	-3.2	±5	合格

ZXT-133	2025-12-30	20	19.8	-1.0	19.4	-3.0	±5	合格
		30	29.8	-0.67	29.4	-2.0	±5	合格
		40	39.4	-1.5	40.9	2.2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XT-134	2025-12-29	20	20.3	1.5	19.5	-2.5	±5	合格
		30	30.3	1.0	30.2	0.67	±5	合格
		40	39.6	-1.0	40.5	1.2	±5	合格
	2025-12-30	20	20.0	0	20.2	1.0	±5	合格
		30	30.3	1.0	30.7	2.3	±5	合格
		40	40.5	1.2	40.3	0.7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XT-155	2025-12-29	20	19.8	-1.0	20.2	1.0	±5	合格
		30	30.6	2.0	29.0	-3.3	±5	合格
		40	39.3	-1.8	39.9	-0.25	±5	合格
	2025-12-30	20	20.1	0.50	20.4	2.0	±5	合格
		30	30.4	1.3	30.1	0.33	±5	合格
		40	39.8	-0.50	39.2	-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TSP)	2025-12-29	100	100.2	0.20	99.8	-0.20	±2	合格
		100	100.0	0	100.0	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TSP)	2025-12-30	100	99.5	-0.50	100.5	0.50	±2	合格
		100	98.9	-1.1	100.8	0.8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TSP)	2025-12-29	100	100.8	0.80	100.1	0.10	±2	合格
		100	100.3	0.30	99.9	-0.1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TSP)	2025-12-30	100	100.1	0.10	100.2	0.20	±2	合格
		100	100.7	0.70	99.7	-0.30	±2	合格

(2) 声级计校准

表 5-3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级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差值	结果
			实测值	差值	实测值	差值		
多功能声级计 ZXT-087	2025-12-2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3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3) 现场空白

表 5-4 现场空白样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5FQ12222006-KB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25FQ12222006-KB2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25FQ12222006-KB3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25FQ12222006-KB4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备注	1、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4) 实验室空白

表 5-5 实验室空白样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KB2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KB3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KB4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备注	1、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5) 质控样分析

表 5-6 质控样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59V4994	锡及其化合物	14.9 $\mu\text{g}/\text{L}$	15.9 $\pm\mu\text{g}/\text{L}$	合格
59V4994	锡及其化合物	14.8 $\mu\text{g}/\text{L}$	15.9 $\pm\mu\text{g}/\text{L}$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锡及其化合物	1 点*3 次*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1 点*3 次*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		1 点*3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1 点*3 次*2 天
	下风向检测点 2#		1 点*3 次*2 天
	下风向检测点 3#		1 点*3 次*2 天
	下风向检测点 4#		1 点*3 次*2 天

2、噪声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1 点*1 次*2 天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1 点*1 次*2 天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1 点*1 次*2 天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1 点*1 次*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检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29	充电桩	400个 (即日产量为1.3个/日)	1.3个	100
2022-12-30	充电桩	400个 (即日产量为1.3个/日)	1个	76.9
备注	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12-29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1#	一	锡及其化合物	5611	2.85×10 ⁻⁴	1.6×10 ⁻⁶	/	/	/
		二		5627	2.43×10 ⁻⁴	1.4×10 ⁻⁶	/	/	/
		三		5612	2.71×10 ⁻⁴	1.5×10 ⁻⁶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2#	一	锡及其化合物	3062	1.05×10 ⁻³	3.2×10 ⁻⁶	/	/	/
		二		3106	1.14×10 ⁻³	3.5×10 ⁻⁶	/	/	/
		三		3183	1.07×10 ⁻³	3.4×10 ⁻⁶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3#	一	锡及其化合物	8796	1.55×10 ⁻⁴	1.4×10 ⁻⁶	8.5	0.48 [#]	合格
		二		8833	1.67×10 ⁻⁴	1.5×10 ⁻⁶	8.5	0.48 [#]	合格
		三		8881	1.68×10 ⁻⁴	1.5×10 ⁻⁶	8.5	0.48 [#]	合格
2025-12-30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1#	一	锡及其化合物	5222	2.80×10 ⁻⁴	1.5×10 ⁻⁶	/	/	/
		二		5657	2.55×10 ⁻⁴	1.4×10 ⁻⁶	/	/	/
		三		5652	2.89×10 ⁻⁴	1.6×10 ⁻⁶	/	/	/
	有机废气	一	锡及其化	2965	1.04×10 ⁻³	3.1×10 ⁻⁶	/	/	/

	处理前检测口 2#	二	合物	3247	1.01×10^{-3}	3.3×10^{-6}	/	/	/
		三		3288	1.15×10^{-3}	3.8×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	一	锡及其化合物	8733	1.82×10^{-4}	1.6×10^{-6}	8.5	0.48#	合格
		二		8977	1.45×10^{-4}	1.3×10^{-6}	8.5	0.48#	合格
		三		8969	1.23×10^{-4}	1.1×10^{-6}	8.5	0.48#	合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m； 3、"/"表示未要求；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29	上风向参照点1#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	—
	下风向检测点2#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合格
	下风向检测点3#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合格
	下风向检测点4#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合格
2025-12-30	上风向参照点1#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	—
	下风向检测点2#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合格
	下风向检测点3#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合格
	下风向检测点4#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合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论
	2025-12-29	2025-12-30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62	62	65	合格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61	61	65	合格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63	63	65	合格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61	62	65	合格
备注	1、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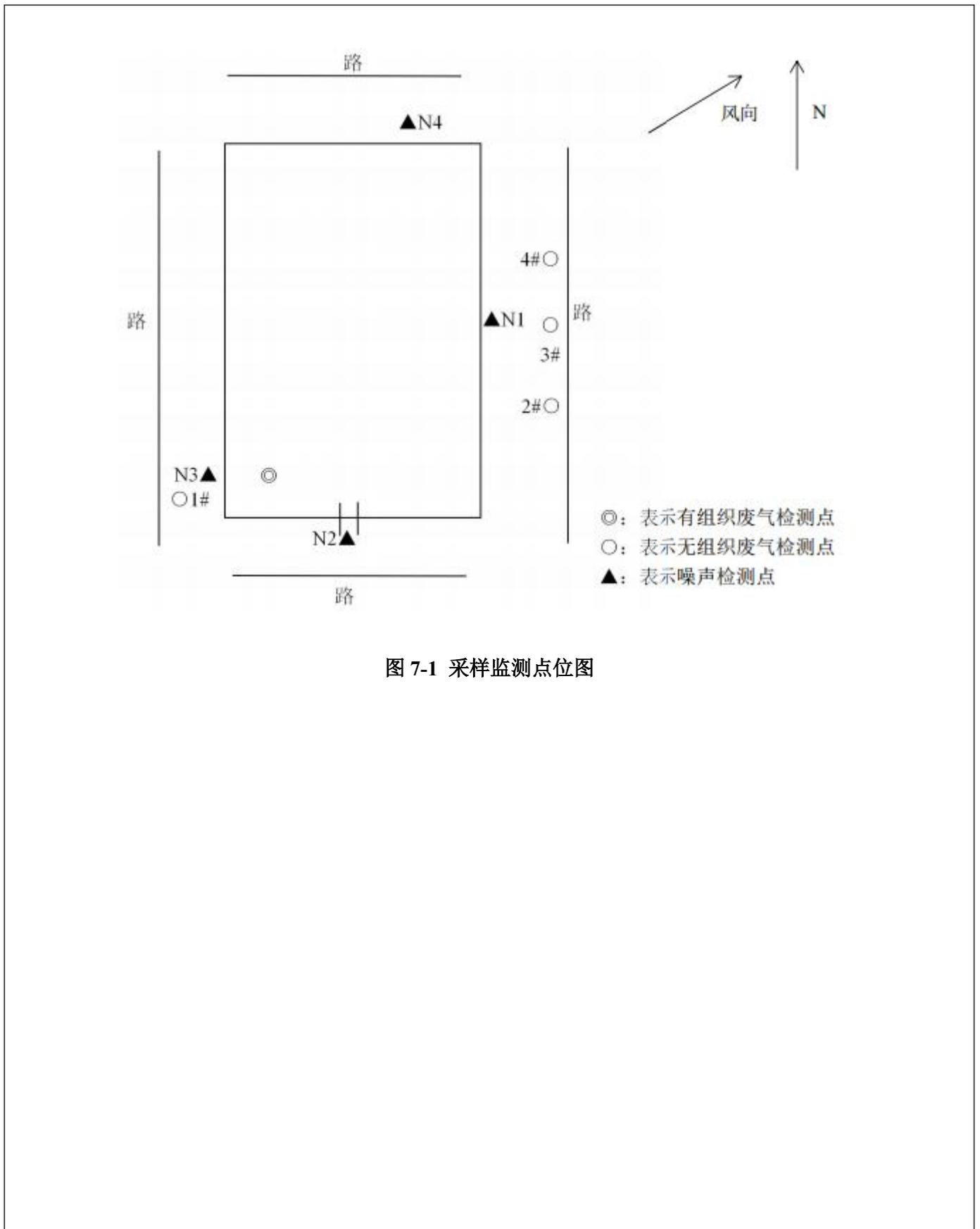


图 7-1 采样监测点位图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部分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2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措施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采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5、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措施，使得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后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附图 1、采样监测点位图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附件 1、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检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12-29	充电桩	400 个 (即日产量为 1.3 个/日)	1.3 个	100
2022-12-30	充电桩	400 个 (即日产量为 1.3 个/日)	1 个	76.9
备注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附件 2、固废处理情况说明

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无铅锡渣由供应商进行回收；
- (3) 危险废弃物：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擦化学品抹布、活性炭、废弃电源 PCBA 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附件 3、监测报告(盖章版的扫描件)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51224004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聚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 B1 栋厂房 201

编制: 李冰玲 李冰玲 日期: 2026.01.19
审核: 刘雨洁 刘雨洁
签发: 黄永杰 黄永杰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749506

传 真：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杨逸宸、周龙广、冯新添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钟军魁、杨逸宸、周龙广、冯新添、黎莲花、莫沼敏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04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 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4×1×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2月29日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一频次)	/	25FQ1224004-01	锡及其化合物	5611	2.85×10^{-4}	1.6×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第一频次)	/	25FQ1224004-04	锡及其化合物	3062	1.05×10^{-3}	3.2×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5FQ1224004-07	锡及其化合物	8796	1.55×10^{-4}	1.4×10^{-6}	8.5	0.48*	合格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二频次)	/	25FQ1224004-02	锡及其化合物	5627	2.43×10^{-4}	1.4×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第二频次)	/	25FQ1224004-05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1.14×10^{-3}	3.5×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5FQ1224004-08	锡及其化合物	8833	1.67×10^{-4}	1.5×10^{-6}	8.5	0.48*	合格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三频次)	/	25FQ1224004-03	锡及其化合物	5612	2.71×10^{-4}	1.5×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第三频次)	/	25FQ1224004-06	锡及其化合物	3183	1.07×10^{-3}	3.4×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5FQ1224004-09	锡及其化合物	8881	1.68×10^{-4}	1.5×10^{-6}	8.5	0.48*	合格
12月30日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一频次)	/	25FQ1224004-22	锡及其化合物	5222	2.80×10^{-4}	1.5×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第一频次)	/	25FQ1224004-25	锡及其化合物	2965	1.04×10^{-3}	3.1×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5FQ1224004-28	锡及其化合物	8733	1.82×10^{-4}	1.6×10^{-6}	8.5	0.48*	合格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二频次)	/	25FQ1224004-23	锡及其化合物	5657	2.55×10^{-4}	1.4×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第二频次)	/	25FQ1224004-26	锡及其化合物	3247	1.01×10^{-3}	3.3×10^{-6}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5FQ1224004-29	锡及其化合物	8977	1.45×10^{-4}	1.3×10^{-6}	8.5	0.48*	合格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三频次)	/	25FQ1224004-24	锡及其化合物	5652	2.89×10^{-4}	1.6×10^{-6}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2月30日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第三频次)	/	25FQ1224004-27	锡及其化合物	3288	1.15×10 ⁻³	3.8×10 ⁻⁶	/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5FQ1224004-30	锡及其化合物	8969	1.23×10 ⁻⁴	1.1×10 ⁻⁶	8.5	0.48*	合格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 “/”表示未要求。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结论
12月29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1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1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12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13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14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15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16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17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18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19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2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2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12月30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3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32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30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33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5FQ1224004-34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35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36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37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5FQ1224004-38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39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4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5FQ1224004-42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0.24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3) “/”表示未要求。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12月29日	1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N1	生产噪声	62	65	合格
	2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N2	生产噪声	61		合格
	3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N3	生产噪声	63		合格
	4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N4	生产噪声	61		合格
12月30日	1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N1	生产噪声	62	65	合格
	2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N2	生产噪声	61		合格
	3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N3	生产噪声	63		合格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12月30日	4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N4	生产噪声	62	65	合格
备注	(1) 12月2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12月30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2月2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12月3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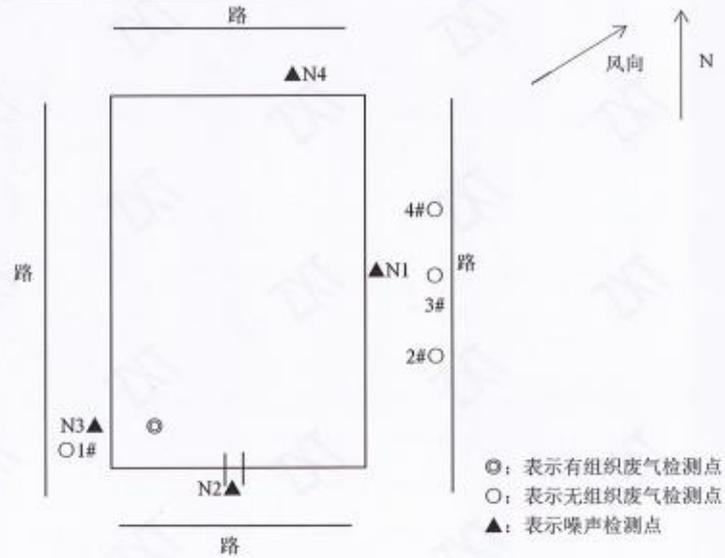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33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L/min	20.1	0.50	20.1	0.50	±5	合格
			30L/min	31.0	3.3	30.1	0.33	±5	合格
			40L/min	40.7	1.8	38.7	-3.2	±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L/min	19.8	-1.0	19.4	-3.0	±5	合格
			30L/min	29.8	-0.67	29.4	-2.0	±5	合格
			40L/min	39.4	-1.5	40.9	2.2	±5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34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L/min	20.3	1.5	19.5	-2.5	±5	合格
			30L/min	30.3	1.0	30.2	0.67	±5	合格
			40L/min	39.6	-1.0	40.5	1.2	±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L/min	20.0	0	20.2	1.0	±5	合格
			30L/min	30.3	1.0	30.7	2.3	±5	合格
			40L/min	40.5	1.2	40.3	0.75	±5	合格
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55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L/min	19.8	-1.0	20.2	1.0	±5	合格
			30L/min	30.6	2.0	29.0	-3.3	±5	合格
			40L/min	39.3	-1.8	39.9	-0.25	±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L/min	20.1	0.50	20.4	2.0	±5	合格
			30L/min	30.4	1.3	30.1	0.33	±5	合格
			40L/min	39.8	-0.50	39.2	-2.0	±5	合格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010 (TSP)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L/min	100.2	0.20	99.8	-0.20	±2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L/min	100.0	0	100.0	0	±2	合格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6 (TSP)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L/min	99.5	-0.50	100.5	0.50	±2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L/min	98.9	-1.1	100.8	0.80	±2	合格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7 (TSP)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L/min	100.8	0.80	100.1	0.10	±2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L/min	100.3	0.30	99.9	-0.10	±2	合格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ZXT-168 (TSP)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L/min	100.1	0.10	100.2	0.20	±2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L/min	100.7	0.70	99.7	-0.30	±2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087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3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5FQ1224004-KB1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3×10 ⁻³ L	3×10 ⁻³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5FQ1224004-KB2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25FQ1224004-KB3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25FQ1224004-KB4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4 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KB2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KB3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KB4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3 \times 10^{-3}\text{L}$	3×10^{-3}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5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59V4994	锡及其化合物	14.9 $\mu\text{g}/\text{L}$	15.9 $\mu\text{g}/\text{L} \pm 1.2\mu\text{g}/\text{L}$	合格
59V4994	锡及其化合物	14.8 $\mu\text{g}/\text{L}$	15.9 $\mu\text{g}/\text{L} \pm 1.2\mu\text{g}/\text{L}$	合格

附图: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东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N1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南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N2



•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西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N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聚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 B1 栋 201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充电桩 4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充电桩 400 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登记表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表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华鑫鹏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电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5681430M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锡及其化合物	-	2.98×10 ⁻⁴	8.5	1.17×10 ⁻⁴	-	2.98×10 ⁻⁴	-	-	2.98×10 ⁻⁴	-	-
	-	-	-	-	-	-	-	-	-	-	-	-	-

	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